

#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伟金）

本人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勤勉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和任期内的股东大会。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无异议。

### 二、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1、在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2022年3月27日，就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2022年6月6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就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

年) 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 2022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 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在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 就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 就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和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在 2022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 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并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 本人未在专业委员会任职。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 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 对公司财务情况、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保持密切关注, 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专业性, 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 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六、其他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学习，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李伟金

2023 年 3 月 26 日